

外銷水果三級品質管理作業原則

農糧署
112年10月

為建立我國外銷水果安全品牌形象，茲訂定外銷水果三級品質管理制度，輔導外銷業者自主抽驗供果園輸出果品農藥殘留情形，並於外銷包材黏貼溯源標籤溯源管理供貨量質；另由農糧署轄區分署及地方政府依外銷水果用藥風險程度適時於集貨包裝場辦理農藥殘留抽驗；並於邊境派駐專責人員查核溯源標籤黏貼及農藥殘留情形，其執行作業方式如次：

一、外銷果品：鳳梨、釋迦、芒果、香蕉、番石榴及柑橘類等具外銷潛力水果。

二、風險定義

(一) 低風險：包材有貼溯源條碼，或檢附農藥檢驗合格報告。

(二) 高風險：包材未貼溯源條碼，亦未檢附農藥檢驗合格報告。

三、供果園自主管理

(一) 供果園登錄

1. 外銷業者與供貨單位簽訂合作意願書，並將集貨包裝場及製作農民等基本資料登錄於「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 (<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Login.aspx>)」後，函送供果園所在地地方政府審查。
2. 地方政府完成上開資料審查後函送農糧署轄區分署備查。
3. 業者於外銷期間應至上開系統列印溯源標籤(包含生產者、集貨場、業者、溯源號碼、溯源網址等資訊)黏貼於外銷水果外箱包材。

(二) 自主檢驗

業者應於外銷水果採收前 7~10 天，會同供貨單位赴供果園採樣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農藥所)或其輔導之區域檢驗中心(如附表)檢驗農藥殘留情形，倘發現未合格用藥，

應立即通知農戶停止供貨。藥檢合格者，應將檢驗合格報告傳送至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系翁郁凱老師（FAX：04-22856545；email：ykweng@dragon.nchu.edu.tw）協助登錄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後，方得由該系統列印溯源標籤。

四、集貨場抽驗

農糧署轄區分署及地方政府得依業者登錄資訊，至集貨包裝場查核包材溯源標籤黏貼及農藥自主檢驗情形。低風險者得免予抽樣送檢。高風險者須採樣抽驗，並請農藥所或其輔導之區域檢驗中心儘速出具檢驗報告，俾利農糧署轄區分署將集貨包裝場查驗及農藥檢驗資料登錄於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

五、邊境查驗

- （一）由農糧署派駐於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專責人員檢視外銷水果包材有無黏貼溯源條碼及抽驗外銷水果農藥殘留情形。
- （二）若無黏貼溯源條碼（屬高風險），專責人員得要求業者提供外銷水果供貨來源，並加強抽驗農藥殘留情形。
- （三）倘經檢驗未符合外銷目標國家農藥殘留基準且該果品尚未出口時，可依農藥管理法及時複驗，複驗通過後方得輸出。

六、供果園自主檢驗申請補助款注意事項

自主檢驗應經農藥所或其輔導之區域檢驗中心以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檢驗合格，且有實際外銷者，得向農糧署（執行單位為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申請農藥檢驗費用，每件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 3,000 元/件。非農藥所或表列之區檢中心，或採其他檢驗方法者（如質譜快檢）不予補助。

附表：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及區域檢驗中心名單

檢驗單位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11號	黃慶文	04-23302101#410	cwhuang@tactri.gov.tw
國立台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陳靜慧	089-318855#6004	apic@gm.nttu.edu.tw
美和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楊美娟	08-7799821#8625	x00001622@meiho.edu.tw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陳慧美	08-7703202#8247	burry790@gmail.com
國立東華大學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蔡美芳	03-8905288	tmf0114@gms.ndhu.edu.tw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環境實驗所	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500號	廖金桃	06-3840136#106	geykeymu.serc@gmail.com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與生物科技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沈季蓉	05-6312381	nfu2381@gs.nf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王思懿	04-22840812#407	prac@nchu.edu.tw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廖婕妤	03-9357400#7794	jyliao727@gmail.com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農檢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50號4樓	吳曉銑	02-29158703	a1239999@ms2.hinet.net